證券代碼：600650/900914 證券簡稱：錦江在綫 / 錦在綫B 公告編號：2024-014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於2024年6月5日以通訊表决方式召開。會議應到董事9人，實到9人。本次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所作決議合法有效。

經會議審議表決，一致通過以下議案：

一、關於修訂《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爲進一步提升規範運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機構，落實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相關要求，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規定及規範性文件要求，幷結合公司實際情况，公司擬對《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和完善。

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準後生效。詳見公司《關於修訂<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017）。

二、關於修訂《董事會審計與風控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修訂後的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控委員會工作細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三、關於修訂《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修訂後的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四、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修訂後的公司《獨立董事制度》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五、關於制定《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制定後的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六、關於修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修訂後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七、關於修訂《投資者關系管理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修訂後的公司《投資者關系管理制度》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八、關於修訂《內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修訂後的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九、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修訂後的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十、關於爲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詳見同時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等的公司《關於2024年度爲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2024-016號。

十一、關於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詳見同時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等的公司《關於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2024-018號。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6月6日

證券代碼：600650/900914 證券簡稱：錦江在綫 / 錦在綫B 公告編號：2024-015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幷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24年6月5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本次會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所作決議合法有效。

經會議審議表決，一致通過以下議案：

一、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爲進一步提升規範運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機構，落實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相關要求，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規定及規範性文件要求，幷結合《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實際情况，公司修訂了《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次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準後生效。本次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4年6月6日

證券代碼：600650/900914 證券簡稱：錦江在綫 / 錦在綫B 公告編號：2024-016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爲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幷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財務資助對象：公司控股子公司

●財務資助方式：借款

●財務資助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43,441.00萬元，在此額度以內資助資金可循環使用。

●財務資助期限：至自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

●財務資助資金使用費：根據公司相關制度，結合當年市場利率水平及實際情况確定。

一、財務資助事項概述

（一）財務資助基本情况

爲提高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合幷報表範圍內企業的資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經濟效益，緩解有資金需求的控股子公司的資金壓力，根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產經營計劃和資金使用計劃，擬在授權期內向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3,441.00萬元的財務資助，該資助資金主要用於公司控股子公司生產經營資金的臨時周轉。具體控股子公司名單見“二、被資助對象的基本情况”。

在上述財務資助額度範圍內，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的授權代理人負責辦理具體的財務資助事宜幷簽署相關協議及文件，授權期限與財務資助期限一致。在上述經股東大會核定之後的財務資助額度範圍內，公司對具體發生的財務資助事項無需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二）內部需履行的審批程序

本次財務資助事項已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本次財務資助累計額度人民幣43,441.00萬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1.13%，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次財務資助對象中沒有公司關聯法人，不屬於關聯交易。

（三）本次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原因及考慮

公司利用部分閑置自有資金提供財務資助，有利於保證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的資金需求，减少財務費用，更好地回報全體股東。本次借款資金爲本公司自有資金，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開展及資金使用，不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的不得提供財務資助的情形。

（四）本次財務資助相關風險防範措施

公司本次提供財務資助對象爲合幷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掌握資助資金的使用情况，風險可控。因此其他股東未就本次財務資助事項提供同比例財務資助及擔保。同時爲了保證上述借款能夠及時收回，規避資金風險，公司將密切關注其經營情况、財務狀况與償債能力，對還款情况進行監控，如發現或者判斷出現不利因素，將及時采取相應措施，幷督促上述控股子公司按時付息及償還借款本金，控制或者降低財務資助風險。

二、被資助對象的基本情况

（一）財務資助對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稱：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1337367678

成立時間：1993年5月3日

注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嶗山路689號7樓

法定代表人：趙敏飈

注冊資本：33848萬元

主要股東：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5%；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股5%。

主營業務：客運服務

經營範圍：大小客車出租服務，旅游，汽車修理，長途客運，汽車配件，客車租賃，房地產信息咨詢，附設分支機構，保險兼業代理，機動車安檢。（以上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是否被列爲失信被執行人：否

公司名稱：上海錦江出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51324074865

成立時間：1993年8月17日

注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星公路180號1幢

法定代表人：趙敏飈

注冊資本：222萬元

主要股東：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主營業務：客運服務

經營範圍：客運服務，汽車租賃，停車站，汽車配件，日用百貨的銷售【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是否被列爲失信被執行人：否

公司名稱：上海錦江商旅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734552795W

成立時間：2021年12月25日

注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龍東大道6111號1幢493室

法定代表人：趙敏飈

注冊資本：7000萬元

主要股東：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持有79%股權；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股權；戎平濤持有0.34%股權；許文忠持有0.33%股權；史小妹持有0.33%股權。

主營業務：大客車出租

經營範圍：大小客車出租服務，跨省市長途客運，汽車配件，汽車修理，機動車安檢，汽車租賃，以及相關業務的咨詢服務。【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是否被列爲失信被執行人：否

公司名稱：上海錦江城市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04580604002N

成立時間：2011年8月16日

注冊地址：吳中路100號9幢

法定代表人：史德銘

注冊資本：1300萬元

主要股東：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主營業務：汽車銷售維修

經營範圍：二類機動車維修（小型車輛維修）（限二層），東風日產品牌汽車銷售，商用車及九座以上乘用車銷售，汽車租賃，二手車服務，汽車配件（除蓄電池），潤滑油，日用百貨的銷售。【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是否被列爲失信被執行人：否

公司名稱：上海振星出租汽車管理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0577328018XL

成立時間：2005年4月5日

注冊地址：上海市長寧區茅臺路270弄7號101-3室

法定代表人：周舟

注冊資本：10萬元整

主要股東：上海嘉定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持有50%股權；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持有50%股權。

主營業務：出租汽車個體工商戶管理服務，汽車內部裝飾（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經營範圍：出租汽車個體工商戶管理服務，汽車內部裝飾（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是否被列爲失信被執行人：否

公司名稱：上海錦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04758412551B

成立時間：2004年1月14日

注冊地址：吳中路259號

法定代表人：顧誼曄

注冊資本：500萬元

主要股東：錦江客運投資持有60%股權；錦江租賃投資持有30%股權；嚴同愈持有10%股權。

主營業務：汽車銷售維修

經營範圍：汽車，品牌轎車，二手汽車，汽車配件，汽保設備，輪胎，潤滑油，日用百貨的銷售，汽車裝潢，汽車清洗，附設分公司。【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是否被列爲失信被執行人：否

公司名稱：上海高校出租汽車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81322144658

成立時間：1992年7月31日

注冊地址：青浦區新業路599號1幢558室

法定代表人：周舟

注冊資本：300萬元

主要股東：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主營業務：巡游出租汽車經營服務

經營範圍：巡游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護，物業管理，汽車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銷售汽車配件。【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是否被列爲失信被執行人：否

公司名稱：上海錦江客運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8747603475R

成立時間：2003年2月24日

注冊地址：上海市青浦區香花橋街道郟一村7號3幢J區175室

法定代表人：周舟

注冊資本：1000萬元

主要股東：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主營業務：出租汽車

經營範圍：出租汽車業務。【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是否被列爲失信被執行人：否

公司名稱：上海嘉定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4703286244N

成立時間：2001年4月16日

注冊地址：嘉定區嘉安公路2601號

法定代表人：周舟

注冊資本：500萬元

主要股東：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主營業務：出租汽車營運

經營範圍：出租汽車營運，汽車配件的批售，客車租賃。【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是否被列爲失信被執行人：否

公司名稱：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57927417976

成立時間：2006年8月28日

注冊地址：嶗山東路689號7樓701-702室

法定代表人：張賢

注冊資本：11833.8235萬元

主要股東：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主營業務：低溫倉儲、普通貨物倉儲服務、租房租賃、非居住地產租賃、物業管理

經營範圍：低溫倉儲、普通貨物倉儲服務、國內貨物運輸代理、食用農產品批發、食用農產品零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裝卸搬運、住房租賃、非居住地產租賃、物業管理、食品銷售。【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是否被列爲失信被執行人：否

公司名稱：上海吳淞羅吉冷藏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3133401000H

成立時間：1992年3月4日

注冊地址：上海市寶山區安達路241號

法定代表人：張賢

注冊資本：4325萬元

主要股東：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主營業務：冷藏業務、租賃業務

經營範圍：倉儲經營、儲運、空餘場地出租。【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是否被列爲失信被執行人：否

公司名稱：上海一機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01MA1FPFGT9F

成立時間：2019年7月29日

注冊地址：上海市黃浦區茂名南路58號6幢二層

法定代表人：王芳

注冊資本：5000萬元

主要股東：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主營業務：互聯網服務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旅游業務；廣播電視節目制作經營；電影發行；電子出版物制作；食品銷售；基礎電信業務；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準文件或許可證件爲準）一般項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網絡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平面設計；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咨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計算機系統服務；計算機及辦公設備維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信息咨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咨詢服務）；市場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市場調查（不含涉外調查）；會議及展覽服務；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體育賽事策劃；禮儀服務；企業管理咨詢；品牌管理；廣告設計、代理；廣告發布；廣告制作；旅行社服務網點旅游招徠、咨詢服務；票務代理服務；商務代理代辦服務；電影制片；化妝品批發；化妝品零售；日用百貨銷售；服裝服飾批發；服裝服飾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發；針紡織品銷售；母嬰用品銷售；電子產品銷售；家具銷售；機械設備租賃；餐飲管理；銷售代理。（除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是否被列爲失信被執行人：否

（二）財務資助對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萬元

被資助對象	資產總額 2023年末	負債總額 2023年末	淨資產 2023年末	營業收入 2023年末	淨利潤 2023年末	資產負債率 2023年末
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160,125.20	25,429.05	134,696.15	54,251.98	4,195.97	15.88%
上海錦江出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41,359.49	40,472.02	887.47	5,163.35	586.73	97.85%
上海錦江商旅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9,418.80	13,497.07	25,921.73	28,454.64	-2,379.40	34.24%
上海錦江城市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310.60	1,646.63	-1,336.03	619.27	78.57	530.14%
上海振星出租汽車管理有限公司	71.01	455.81	-384.80	56.86	-42.21	641.92%
上海錦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5,226.88	5,734.75	-507.87	23,424.74	502.47	109.72%
上海高校出租汽車有限公司	826.38	697.52	128.85	749.77	124.21	84.41%
上海錦江客運有限公司	1,772.59	2,243.51	-470.92	929.34	16.71	126.57%
上海嘉定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04.92	303.09	-98.17	165.79	-134.09	147.91%
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母公司）	27,463.83	17,203.50	10,260.33	276.28	-671.44	62.64%
上海吳淞羅吉冷藏有限公司	19,044.00	12,712.00	6,332.00	3,189.00	316.00	66.75%
上海一機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236.82	3,725.92	-1,489.10	1,910.33	1,495.69	166.57%

被資助對象	資產總額 2024年1季度	負債總額 2024年1季度	淨資產 2024年1季度	營業收入 2024年1季度	淨利潤 2024年1季度	資產負債率 2024年1季度
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160,378.68	25,307.99	135,070.69	11,415.62	285.05	15.78%
上海錦江出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42,007.35	40,878.90	1,128.44	4,767.21	240.97	97.31%
上海錦江商旅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1,524.87	16,204.60	25,320.28	7,816.48	-601.46	39.02%
上海錦江城市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29.77	1,570.44	-1,340.67	112.67	4.64	683.48%
上海振星出租汽車管理有限公司	72.95	457.23	-384.28	13.21	0.52	626.77%
上海錦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4,924.54	5,351.26	-426.72	4,074.52	81.15	108.67%
上海高校出租汽車有限公司	930.34	793.97	136.36	172.94	7.51	85.34%
上海錦江客運有限公司	1,850.69	2,669.58	-818.89	247.12	25.15	144.25%
上海嘉定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159.90	282.79	-122.89	29.98	-24.73	176.86%
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母公司）	28,180.44	18,148.92	10,031.52	319.20	-228.81	64.40%
上海吳淞羅吉冷藏有限公司	18,919.00	12,456.00	6,463.00	727.00	129.00	66.58%
上海一機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91.55	1,525.68	-1,434.12	83.10	54.98	1,666.43%

三、財務資助的主要內容

本次提供財務資助的相關事項如下：

1. 財務資助的對象：公司控股子公司
2. 財務資助方式：借款
3. 財務資助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43,441.00萬元，在此額度以內資助資金可循環使用。
4. 財務資助期限：至自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
5. 財務資助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6. 財務資助資金的用途：主要用於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資金周轉。
7. 財務資助資金使用費：根據公司相關制度，結合當年市場利率水平及實際情况確定。

單位：萬元

被資助對象名稱	資助單位	2024年度財務資助額度
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950.00
上海錦江出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錦江商旅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上海錦江城市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1,900.00
上海振星出租汽車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70.00
上海錦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小計	5,500.00
上海高校出租汽車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300.00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小計	700.00
上海錦江客運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050.00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
	小計	3,500.00
上海嘉定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計	200.00
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母公司）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上海吳淞羅吉冷藏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871.00
上海一機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合計		43,441.00

四、財務資助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公司本次提供財務資助對象爲合幷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是給予控股子公司資金方面的必要支持，保證其正常經營的資金所需。公司對上述控股子公司具有實質的控制和影響，能夠對其實施有效的業務、資金管理和風險控制，確保公司資金安全，因此其他股東未就本次財務資助事項提供同比例財務資助及擔保。同時爲了保證上述借款能夠及時收回，規避資金風險，公司將密切關注其經營情况、財務狀况與償債能力，對還款情况進行監控，如發現或者判斷出現不利因素，將及時采取相應措施，幷督促上述控股子公司按時付息及償還借款本金，控制或者降低財務資助風險。

五、董事會意見

公司以自有資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開展及資金使用。公司利用部分閑置自有資金提供財務資助，有利於保證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的資金需求，减少財務費用，更好地回報全體股東。公司對上述控股子公司具有實質的控制和影響，能夠對其實施有效的業務、資金管理和風險控制，確保公司資金安全。本次財務資助事項整體風險可控，不存在向關聯方輸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六、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及逾期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餘額爲9,331萬元，占2023年經審計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比例爲2.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合幷報表外單位提供的財務資助餘額爲300萬元，占2023年經審計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比例爲0%。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額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6月6日

證券代碼：600650/900914 證券簡稱：錦江在綫 / 錦在綫B 公告編號：2024-017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幷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董事會、監事會召開情况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錦江在綫”）於2024年6月5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爲進一步提升規範運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機構，落實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相關要求，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規定及規範性文件要求，幷結合公司實際情况，公司對《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訂內容

具體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經上海市計劃委員會滬計調[1992]495號《關於新錦江大酒店進行股份制試點的批復》批準，以募集方式設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法》實施後，公司按照有關規定，對照《公司法》進行了規範，幷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記手續。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607200690U。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經上海市計劃委員會滬計調[1992]495號《關於新錦江大酒店進行股份制試點的批復》批準，以募集方式設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法》實施後，公司按照有關規定，對照《公司法》進行了規範，幷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記手續。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607200690U。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首席信息官、執行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首席信息官、執行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旅游業務，食品經營，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住宿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 一般項目：網絡技術服務，平面設計，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科技領域、信息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咨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互聯網銷售，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信息咨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咨詢服務），市場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會議及展覽服務，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禮儀服務，企業管理咨詢，品牌管理，廣告設計、制作、代理、發布，旅行社服務網點旅游招徠、咨詢服務，票務代理服務，訂房服務，國內貿易代理，自有設備租賃，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車輛服務、物流服務（普通貨物的倉儲、裝卸、加工、包裝及相關信息處理服務和有關咨詢服務），提供供應鏈、倉儲、運輸、庫存、采購訂單的管理和咨詢服務，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業務，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商務服務，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提供商場的場地。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旅游業務，食品經營，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住宿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 一般項目：網絡技術服務，平面設計，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科技領域、信息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咨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互聯網銷售，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信息咨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咨詢服務），市場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會議及展覽服務，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禮儀服務，企業管理咨詢，品牌管理，廣告設計、制作、代理、發布，旅行社服務網點旅游招徠、咨詢服務，票務代理服務，訂房服務，國內貿易代理，自有設備租賃，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車輛服務、物流服務（普通貨物的倉儲、裝卸、加工、包裝及相關信息處理服務和有關咨詢服務），提供供應鏈、倉儲、運輸、庫存、采購訂單的管理和咨詢服務，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業務，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商務服務，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提供商場的場地。 【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采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幷；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幷、分立決議持异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爲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爲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幷；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幷、分立決議持异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爲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爲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幷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幷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爲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爲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爲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爲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積極建立健全投資者關系管理工作制度，通過多種形式主動加强與股東的溝通和交流，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公司投資者關系管理工作。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系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衆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占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系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衆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占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準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準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準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準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幷、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批準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準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爲行使。 爲了更好地適應市場競爭的需要，保證公司經營決策的及時和高效，股東大會在閉會期間授權公司董事會行使必要的職權。 授權原則與授權內容如下： （一）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 1、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權限授權的原則； 2、按照有利於公司可持續、健康發展的原則； 3、按照有利於公司提高工作效率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則； 4、按照有利於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原則； 5、按照有利於規範運作，保證及時、準確、充分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自覺接受股東、監事會、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督原則。 （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具體內容： 1、公司生產經營計劃的制定，實施與考核； 2、審核幷報告公司的財務決算情况，制定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 3、籌備股東大會的有關事宜，特別是股東大會提案的審定，章程的修改方案等； 4、辦理股東大會決議授權的具體事項； 5、處理公司經營過程中所遇到的各類突發事件； 6、策劃及實施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融資活動。 （三）董事會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必要的溝通，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咨詢，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會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過程中，應充分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幷自覺接受公司股東、監事會以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督。 （五）如出現股東大會授權中未涉及到的事項，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處置，事後向股東大會報告處置結果。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準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準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準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準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幷、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批準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準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爲，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或爲單一對象累計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以後對該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爲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爲，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爲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對於違反本章程規定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對外擔保行爲，公司應當追究責任人相應的法律責任和經濟責任。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董事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爲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董事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爲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爲：上海市，具體地址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具體確定，幷公告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依據實際需要或法律規定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爲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經公司以合理方式驗證股東身份的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爲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爲：上海市，具體地址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具體確定，幷公告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依據實際需要或法律規定提供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爲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經公司以合理方式驗證股東身份的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爲出席。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幷說明原因。
第五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幷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幷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爲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幷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幷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爲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幷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采用網絡投票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投票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投票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幷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幷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况；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眞實、準確、完整，幷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除采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况；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采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爲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準。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爲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準。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眞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網絡投票方式表決情况的有效資料一幷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眞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况的有效資料一幷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幷、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幷、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采取無償的方式進行，幷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况。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監事候選人由上屆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候選人由公司發起人提出。由達到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聯名提名的人士，亦可作爲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提請股東大會選舉。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股東大會在董事、監事選舉或更換兩名以上（含兩名）董事、監事候選人時采用累積投票制度。具體辦法爲：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投的總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候選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數個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其是否當選。選舉監事辦法與選舉董事辦法相同。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况。 董事、監事候選人由上屆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候選人名單由公司發起人會同有關方面商定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中，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股東大會在董事、監事選舉或更換兩名以上（含兩名）董事、監事候選人時采用累積投票制度。具體辦法爲：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投的總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候選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數個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其是否當選。選舉監事辦法與選舉董事辦法相同。
第八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衹能選擇現場或網絡投票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復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爲準。	同一表決權衹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投票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復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爲準。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系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幷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投票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系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幷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下接A9）